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HGF

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F0330S-2023

代替Q/HGF0330S-2020

红参石榴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HGF0330S-2023
备案号	220891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2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26 发布

2023-03-26 实施

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

本标准由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綦占文、陶美芳。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次为第一次延续备案。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参石榴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胶原蛋白肽、重瓣红玫瑰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果蔬汁饮料 红参石榴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19696	地理标志产品 平阴玫瑰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434	绿色食品 果蔬汁饮料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	枸杞、桑椹
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	《关于允许重瓣红玫瑰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2年 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所用原料不同及红参添加量不同可分为：

3.1 红参石榴饮品（I）

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石榴饮品。

每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2g。

3.2 红参石榴饮品（II）

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石榴饮品。

每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1g。

3.3 红参石榴饮品（III）

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重瓣红玫瑰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石榴饮品。

每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2g。

3.4 红参石榴饮品（IV）

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重瓣红玫瑰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石榴饮品。

每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1g。

3.5 红参石榴饮品（V）

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胶原蛋白肽、重瓣红玫瑰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石榴饮品。

每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2g。

3.6 红参石榴饮品（VI）

以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胶原蛋白肽、重瓣红玫瑰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石榴饮品。

每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1g。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红参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人工种植，5年生。

- 4.1.2 石榴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3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4.1.4 枸杞、桑椹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 版）的规定。
- 4.1.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 GB/T 19696 的规定。
- 4.1.6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红色至棕褐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流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 10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 %	≥ 0.02 红参石榴饮品 (I)、红参石榴饮品 (III)、红参石榴饮品 (V) 红参石榴饮品 (II)、红参石榴饮品 (IV)、红参石榴饮品 (VI)	NY 318 附录B
果蔬汁含量, %	≥ 30	GB/T 31121 按生产配料计算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菌/(CFU/mL)	≤	20			GB 4789.1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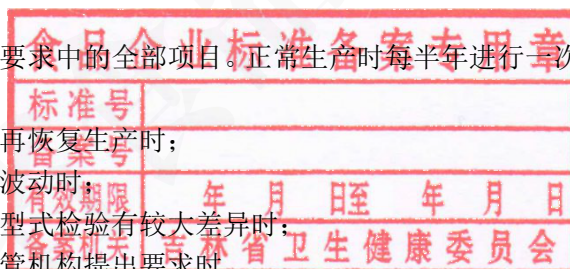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 GB/T 2828.1 的方法进行抽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红参石榴饮品 (I)

食品名称：红参石榴饮品

配料表：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鸿运街 876 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330S

石榴浓缩汁含量 \geq 30%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 2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2 红参石榴饮品 (II)

食品名称：红参石榴饮品

配料表：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鸿运街 876 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33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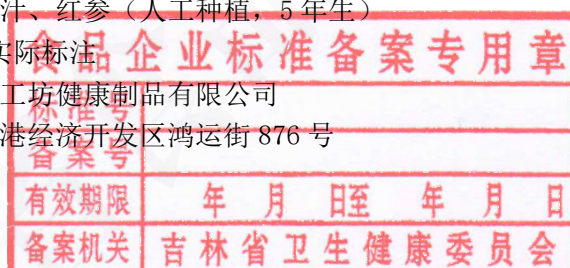
石榴浓缩汁含量 \geq 30%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 1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3 红参石榴饮品 (III)

食品名称：红参石榴饮品

配料表：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重瓣红玫瑰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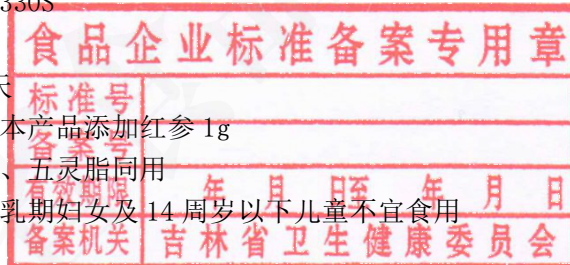
地址：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鸿运街 876 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330S
 石榴浓缩汁含量 \geq 30%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g/天
 人参添加量：每100mL本产品添加红参2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4 红参石榴饮品（IV）

食品名称：红参石榴饮品
 配料表：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重瓣红玫瑰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鸿运街876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330S
 石榴浓缩汁含量 \geq 30%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g/天
 人参添加量：每100mL本产品添加红参1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5 红参石榴饮品（V）

食品名称：红参石榴饮品
 配料表：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枸杞、胶原蛋白肽、重瓣红玫瑰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鸿运街876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330S
 石榴浓缩汁含量 \geq 30%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g/天
 人参添加量：每100mL本产品添加红参2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6 红参石榴饮品 (VI)

食品名称：红参石榴饮品

配料表：水、石榴浓缩汁、红参（人工种植，5 年生）、桑椹、枸杞、胶原蛋白肽、重瓣红玫瑰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鸿运街 876 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330S

石榴浓缩汁含量 \geq 30%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mL 本产品添加红参 1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8.2.1 红参石榴饮品 (I)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17 千焦	1%
蛋白质	0.6 克	1%
脂肪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6.8 克	2%
钠	0 毫克	0%

8.2.2 红参石榴饮品 (II)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12 千焦	1%
蛋白质	0.6 克	1%
脂肪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6.0 克	2%
钠	0 毫克	0%

8.2.3 红参石榴饮品 (III)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41 千焦	2%
蛋白质	1.0 克	2%
脂肪	0 克	0%

表7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碳水化合物	7.3 克	2%
钠	0 毫克	0%

8.2.4 红参石榴饮品（IV）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26 千焦	1%
蛋白质	0.8 克	1%
脂肪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6.6 克	2%
钠	0 毫克	0%

8.2.5 红参石榴饮品（V）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43 千焦	2%
蛋白质	1.1 克	2%
脂肪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7.3 克	2%
钠	0 毫克	0%

8.2.6 红参石榴饮品（IV）应符合表10的规定。

项 目	表10 营养成分表		NRV%
	标准号	每 100 毫升	
能量	各案号	129 千焦	2%
蛋白质	有效期限	0.9 克	2%
脂肪	备案机关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6.7 克	2%
钠		0 毫克	0%

9 包装

内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9683 和 GB/T 28118 的规定；采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以及其他符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并具有防晒、防雨设施。

1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 10cm 以上距离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淆。

12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